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1-19534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82757269K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小刚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前海路 0070 号泛海城市广场 B101

经查，职工丁桂娟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0040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丁桂娟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4893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5 年 04 月-2020 年 06 月	2852 元
2	2022 年 07 月-2025 年 05 月	2041 元
合计		4893 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文玉

联系电话：3301775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2 月 1 日

执法专用章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1-19535 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82757269K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小刚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前海路 0070 号泛海城市广场 B101

经查，职工赵淑英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0069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赵淑英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4991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3 年 04 月-2014 年 06 月	71 元
2	2015 年 07 月-2023 年 10 月	4920 元
合计		4991 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文玉

联系电话：3301775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2 月 01 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1-19536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82757269K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小刚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前海路0070号泛海城市广场B101

经查，职工廖春红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4764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廖春红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5521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5年07月-2020年06月	2517元
2	2022年07月-2025年04月	3004元
合计		5521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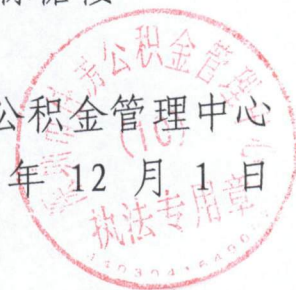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陈文玉

联系电话：3301775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2 月 1 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1-19537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82757269K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小刚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前海路0070号泛海城市广场B101

经查，职工刘韶玉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0646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刘韶玉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944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1年01月-2011年12月	944元
合计		944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文玉

联系电话：3301775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12月1日

执法专用章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1-19538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82757269K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小刚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前海路0070号泛海城市广场B101

经查，职工申丽妮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3829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申丽妮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0407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1年01月-2013年06月	1545元
2	2014年07月-2025年06月	18862元
合计		20407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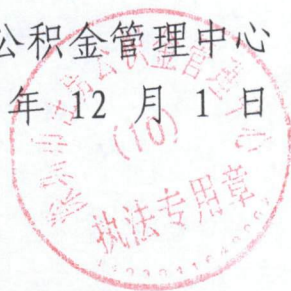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陈文玉

联系电话：3301775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2 月 1 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